

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现代化产能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3日，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现代化产能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100万元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德路99号建设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现代化产能提升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PC构件10万m³。

本项目运营后职工人数不新增，仍为120人，实行1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300天，年工作时数2400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0年3月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现代化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22日获得徐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现代化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20]29号）。目前该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具备验收条件。

（三）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1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21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PC构件生产线及对应配套设施及基础配套设施、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现代化产能提升项目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15日-2020年09月18日对项目废气、噪声排放现状进行现场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中具体有以下变动：

环评文件中，项目营运期混料搅拌粉尘经“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1#）；4个粉料仓呼吸孔粉尘分别经4套“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4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2#—5#）。实际建设中，混料搅拌工序和粉料仓呼吸孔粉尘分别经“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密闭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未发生变化，废气排放形式由有组织调整为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次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强度增加，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搅拌，严禁外排。

（2）现场核实情况

企业已经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有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不外排。

2、废气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营运期混料搅拌粉尘经“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4 个粉料仓呼吸孔粉尘分别经 4 套“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4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5#）。

（2）现场核实情况

实际建设中，混料搅拌工序和粉料仓呼吸孔粉尘分别经过“负压收集+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密闭车间无组织排放。

（3）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满足废气排放标准。

3、噪声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2）现场核实情况

项目仅昼间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绿化吸声等降噪措施。

（3）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 4 厂界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监测值在（57~62）dB(A)之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沉渣和除尘装置收尘返回生产，重新利用不作为固废管理。

(2) 现场核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沉渣和除尘装置收尘返回生产，不外排。

5、其他要求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①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仍执行原标准(厂界外 10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②加强厂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施工期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施工期应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市政府令[2013]第 133 号)规定，减少施工期对环境敏感点大气污染，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严禁进行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相应标准。

③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2) 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情况

①企业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②施工期已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市政府令[2013]第 133 号)规定，已落实厂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③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不设排气筒。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现代化产能提升项目”建设地点、建

设规模及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现代化产能提升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严格按照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环保管理，污染物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现代化产能提升项目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20. 10. 13)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邵子峰	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52139160
成员	刘晓帅	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部部长	18068473715
	苏和	徐州工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1396800050
	李国如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8626000765
	丁国飞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3685184768
	丁国飞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15852097321